

• 检察机关专项业务培训教材 •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织编写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教程

JIANCHA JIGUAN YUFANG ZHIWU FANZUI JIAOCHENG

主 编 ◎ 宋寒松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检察机关专项业务培训教材 •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织编写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教程

JIANCHA JIGUAN YUFANG ZHIWU FANZUI JIAOCHENG

主 编 ◎ 宋寒松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教程/宋寒松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02 - 0915 - 4

I. ①检… II. ①宋… III. ①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犯罪－
中国－教材 IV. ①D926. 34 ②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1811 号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教程

主编 ◎ 宋寒松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37.75 印张

字 数：691 千字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一版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915 - 4

定 价：7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党的十八大对反腐倡廉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在保持严厉惩治职务犯罪态势的同时，按照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更加积极有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为我们党和国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发挥应有作用。

检察机关预防队伍建设需要加强学习。跨入新世纪以来，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持续加大，预防职务犯罪机构和队伍建设快速起步、有序发展、步入规范。高检院党组高度重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注重在治本上做文章，在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上下功夫，把推动惩防腐败制度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促进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作为预防工作的总体目标，不断开展专项专题预防工作，不断创新预防工作的体制机制制度，不断强化预防工作的方法措施手段，不断推进预防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在这个过程中预防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对我们来说既感到欢欣鼓舞，又感叹力不

从心，让我们不得不思考如何才能使我们的思想认识、工作能力、纪律作风、力量配备赶上和适应新时期、新任务和新要求，真正落实曹建明检察长和高检院党组提出预防工作要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上实现质的飞跃的期望。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和高检院党组部署，加强预防职务犯罪理论学习和研究，是形势所逼，责任所迫，必须加强学习，不断深化和提高我们对预防工作规律的认识，通过理论自觉引领每一位预防干部在实践中推动惩防腐败制度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促进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的行动自觉。

预防工作内在规律需要加强研究。预防职务犯罪是非诉讼性法律监督，虽然我国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等诉讼法律规范尚未对预防工作作出具体的程序性规定，但所有法律都不是一种简单的规范，保障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防治违法犯罪是法律的基本精神和根本目的，我们不应该把法律的具体条文和制定法律的目的分开来谈，更不应该机械地用具体的法律规则来否定法律的精神和原则。法律的核心价值和终极功能是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对预防工作法律监督属性的理解就会豁然开朗。我们不能不看到党对预防工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热切期盼以及时代发展客观需要的现实，不能不看到预防工作在检察监督中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社会效果。在我们国家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加快防治腐败立法是党

中央的明确要求，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也是大势所趋，我们的各项工作既要立足当前，又要放眼长远，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也要在不断取得实际成效，愈发得到党委重视、群众支持、各界认同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专业化、社会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的成果，乘势而上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这次高检院预防厅组织编写《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教程》，目的是加强预防职务犯罪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很有必要。参加编写的同志都是相关领域作过深入研究，有条件提出成熟观点的业务骨干，尽管他们提出的见解未必完全正确，但能启发人们思考，有引导工作实践的价值。希望有志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同志认真学习，勇于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验，争取预防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是为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郎永淳

2013年3月15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预防职务犯罪概论	(1)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念	(1)
一、职务犯罪概念和成立条件	(1)
二、职务犯罪与腐败	(6)
第二节 职务犯罪原因结构	(8)
一、职务犯罪的生成系统	(8)
二、职务犯罪成因	(11)
三、职务犯罪生成条件	(19)
第三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基础理论	(31)
一、系统论在预防职务犯罪中的运用	(31)
二、信息论在预防职务犯罪中的运用	(35)
三、控制论在预防职务犯罪中的运用	(40)
四、预防职务犯罪与寻租理论	(43)
五、预防职务犯罪与破窗理论	(45)
六、预防职务犯罪与委托—代理理论	(46)
七、预防职务犯罪与内部人控制理论	(48)
八、预防职务犯罪与成本效用理论	(49)
第四节 职务犯罪预防对策	(50)
一、国际社会治理对策的基本走向	(50)
二、中央关于预防职务犯罪的战略决策	(55)
第五节 境外预防职务犯罪主要方法	(60)

一、境外观念预防的主要做法	(60)
二、境外制度预防的主要做法	(65)
三、境外技术预防的主要做法	(71)
第二章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总体要求	(76)
第一节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意义与依据	(76)
一、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概念	(76)
二、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意义	(83)
三、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依据	(86)
第二节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定位与职责	(94)
一、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定位	(94)
二、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责	(96)
三、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内容	(97)
第三节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原则与基本要求	(99)
一、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指导思想	(99)
二、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原则	(101)
三、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要求	(103)
第四节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发展历程	(106)
一、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初步发展	(106)
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全面加强	(112)
三、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快速发展	(115)
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稳步推进	(129)
五、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创新发展	(137)
第五节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发展目标	(153)
一、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专业化	(153)
二、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社会化	(154)
三、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规范化	(155)
四、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现代化	(155)
五、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化	(156)

第三章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措施	(157)
第一节 预防措施概述	(157)
一、预防措施的概念	(157)
二、预防措施的法律属性与法律依据	(157)
三、预防措施的基本作用	(159)
四、创制和实施预防措施的基本原则	(160)
第二节 预防调查	(161)
一、预防调查概述	(161)
二、预防调查的任务	(162)
三、预防调查的内容和对象	(164)
四、预防调查的步骤与方法	(165)
五、预防调查的程序与文书格式	(169)
六、预防调查结果的应用	(170)
第三节 职务犯罪分析	(172)
一、职务犯罪分析的概念和特征	(172)
二、犯罪分析的目的、任务与原则	(173)
三、职务犯罪分析的类型	(176)
四、犯罪分析的内容及要求	(178)
五、犯罪分析的基本方法	(184)
六、犯罪分析的工作流程	(185)
第四节 预防检察建议	(186)
一、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的法律依据	(186)
二、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的概念和特征	(187)
三、预防检察建议的适用	(190)
四、预防检察建议的工作流程	(195)
第五节 预防咨询	(197)
一、预防咨询的概念与作用	(197)
二、预防咨询的适用对象与具体形式	(199)
三、预防咨询的原则	(203)
四、预防咨询的操作规范与文书	(204)

第六节 职务犯罪技术预防	(206)
一、职务犯罪技术预防的概念和特征	(206)
二、职务犯罪技术预防的作用	(208)
三、预防职务犯罪技术手段的基本类型	(208)
四、职务犯罪技术预防的应用领域及范例	(210)
五、职务犯罪技术预防的实施原则与要点	(215)
第七节 预防年度报告	(216)
一、年度报告制度的内涵和法律属性	(217)
二、年度报告的基本原则、特征和内容	(219)
三、正确运用年度报告，实现领导决策	(224)
四、年度报告工作的实施	(226)
五、科学评估年度报告执行效果，保证年度报告制度 健康运行	(230)
第八节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2)
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概念和意义	(232)
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的结构	(233)
三、行贿犯罪档案录入及其要求	(234)
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受理和实施	(234)
五、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应用	(236)
第九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警示教育与预防宣传	(238)
一、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与预防宣传的概念和特征	(239)
二、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与预防宣传的内容和任务	(241)
三、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与预防宣传的方式和实施要点	(243)
四、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与预防宣传的原则	(246)
五、警示教育和预防宣传的立项与审批程序	(247)
第四章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	(248)
第一节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概论	(248)
一、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的概念、特征和内容	(248)
二、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的主要形态	(252)

第二节 党委统一领导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	(253)
一、党委统一领导的预防工作机制的概念、特征和内容	(254)
二、运作方式和实践效果	(255)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和自身建设	(258)
第三节 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259)
一、预防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内涵和外延	(260)
二、预防联席会议的主要工作内容	(263)
三、进一步完善预防联席会议机制	(264)
第四节 检察机关内部预防职务犯罪分工与协作	(267)
一、内部分工协作的要求	(267)
二、内设机构的预防职务犯罪职责分工	(269)
三、预防职务犯罪内部分工的落实	(274)
第五节 职务犯罪侦防一体化机制	(278)
一、侦防一体化的概念和特征	(278)
二、侦防一体化的基本要求	(281)
三、侦防一体化的若干基础问题	(286)
第五章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组织实施	(292)
第一节 个案预防的组织实施	(292)
一、个案预防概述	(293)
二、个案预防方法和步骤	(297)
三、个案预防需要把握和注意的问题	(301)
第二节 行业预防的组织实施	(302)
一、行业预防概述	(302)
二、开展行业预防组织形式、具体方法与步骤	(304)
三、行业预防的制度建设	(310)
四、当前开展行业预防需要把握的事项	(311)
第三节 专项预防的组织实施	(313)
一、专项预防概述	(313)
二、开展专项预防的方法步骤	(317)

三、专项预防的机制制度	(318)
四、开展专项预防过程中需要把握的几个事项	(319)
第六章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规范化管理制度	(321)
第一节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管理制度	(321)
一、立项审批制度	(321)
二、承办人员负责制度	(326)
三、办结事项归档制度	(330)
第二节 预防职务犯罪业绩评价指标	(333)
一、预防职务犯罪业绩评价指标及含义	(333)
二、预防职务犯罪业绩考核	(335)
第三节 请示报告和工作指导制度	(340)
一、预防工作请示报告制度	(340)
二、预防重大事项备案制度	(343)
三、预防业务指导制度	(346)
第七章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基础建设和工作保障	(351)
第一节 预防机构和队伍建设	(351)
一、预防职务犯罪专门机构建设	(351)
二、预防职务犯罪队伍建设	(354)
三、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纪律	(357)
第二节 预防职务犯罪基础设施	(359)
一、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建设	(359)
二、预防职务犯罪主要装备及其运用	(364)
三、职务犯罪预防网站建设	(367)
第八章 预防职务犯罪立法	(369)
第一节 国外预防腐败犯罪立法状况	(369)
一、国外预防腐败犯罪立法的总体情况	(369)
二、国际社会预防腐败犯罪立法的特点	(371)

三、典型国家的预防腐败犯罪立法	(374)
第二节 我国预防职务犯罪立法的现状	(379)
一、我国预防职务犯罪的地方立法	(379)
二、我国预防职务犯罪地方立法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的差距	(386)
三、国际上立法对我国预防职务犯罪立法的借鉴和启示	(387)
第三节 全国性预防职务犯罪的立法前瞻	(389)
一、我国预防职务犯罪立法的途径	(389)
二、我国预防职务犯罪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390)
三、制定全国性预防腐败犯罪法律的几个问题	(392)
第四节 我国《预防腐败犯罪法》的立法构想	(396)
一、总体思路	(396)
二、主要章节和条款的逻辑安排	(397)
第九章 职务犯罪预防实践举要	(406)
第一节 特定行业系统职务犯罪预防	(406)
一、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职务犯罪预防	(406)
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职务犯罪预防	(409)
三、金融领域职务犯罪预防	(419)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职务犯罪预防	(429)
五、国土资源领域职务犯罪预防	(440)
六、教育系统职务犯罪预防	(444)
七、税务系统职务犯罪预防	(456)
八、司法人员职务犯罪预防	(461)
九、医药卫生系统职务犯罪预防	(469)
十、民政系统职务犯罪预防	(476)
十一、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职务犯罪预防	(493)
第二节 特定领域环节职务犯罪预防	(496)
一、换届选举职务犯罪预防	(496)
二、工程招投标领域职务犯罪预防	(497)

三、住房公积金领域职务犯罪预防	(500)
四、征地拆迁领域职务犯罪预防	(502)
五、矿难事故职务犯罪预防	(504)
六、涉农职务犯罪预防	(506)
七、食品安全监管领域职务犯罪预防	(512)
八、非公经济组织职务犯罪预防	(525)
九、渎职侵权犯罪预防	(536)
 第三节 突出现象职务犯罪预防	(540)
一、“一把手”职务犯罪现象	(540)
二、小官虚职犯大案现象	(545)
三、“裸官”现象	(550)
四、“前腐后继”现象	(556)
五、“蚁腐”现象	(562)
六、家族式职务犯罪现象	(568)
七、腐败利益期权化现象	(575)
 后 记	(584)

第一章 预防职务犯罪概论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念

一、职务犯罪概念和成立条件

职务犯罪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了政权，它便同衍生物一样与之相随。特别是到了20世纪末期，职务犯罪益发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近三十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取得巨大成就，各项事业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可谓硕果累累；然而，伴随着巨大的辉煌，腐败现象的阴影也在不断扩展，逐渐向各领域、各行业渗透，职务犯罪呈蔓延态势。特别是近几年，由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许多人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也随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价值取向也发生了变化，热衷于权力和金钱的角逐，争权夺利、以权谋私的行为时有发生。古今中外的治理实践表明，单纯地对职务犯罪进行打击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了能从源头上堵塞漏洞，杜绝职务犯罪的发生，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也就成了“反腐败的理性选择”和必须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

科学界定职务犯罪，是研究职务犯罪及其防控规律的前提和先决条件。对此，不同学科立足不同角度，曾有不同界说。从犯罪学角度出发，一些学者^①认为，职务是运用权力的职业，职务犯罪是运用权力在执业过程中所发生的犯罪。^②从社会学角度出发，有学者界定职务犯罪是公职人员违背公认规范，背离既定管理目标的行为。^③从伦理学角度，也有认为职务犯罪是公务人员违背廉洁义务的行为。还有从政治学角度，界定职务犯罪为运用公职权力实现私人目标的行为。^④同时因为，关于职务犯罪的研究是一个世界性课题，对职务犯

^① 如原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王牧教授。

^② 车承军：《职务犯罪控制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③ 童星：《世纪末的挑战：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

^④ 孙谦主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概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1页。

罪的概念，世界各国都有自己的称谓与说法。例如，泰国把职务犯罪称为渎职罪，并把它分为“行政渎职罪和司法渎职罪”两大类；罗马尼亚把职务犯罪称为“职务上的犯罪”或“与职务有关的犯罪”等。

从西方国家成文法看，在欧美国家刑法中规定，国家公务员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各种犯罪，即职务犯罪，也称渎职罪。如原联邦德国《刑法典》专章规定了“渎职罪”，具体罪名有受贿、索贿、行贿、枉法、刑讯逼供、对无罪人的追诉、非法超收费用等。但也有西方国家没有把职务犯罪定名渎职罪，而是称为公务员行使职务的犯罪。如法国《刑法典》把职务犯罪称为“公务员行使职务时之犯罪”，西班牙《刑法典》称之为“公务员执行职务时所触犯之罪”和“公务员侵犯个人行使法律承认的权利之罪”，意大利《刑法典》称之为“公务员反侵害公共行政之罪”，瑞士《刑法典》称“违反职务或职业义务之罪”等。也有少数国家的刑法没有单独规定职务犯罪，而是把职务犯罪与有关的犯罪放在一起，如《美国模范刑法典》第240章“贿赂及行使影响力之罪”则是将职务犯罪和非职务犯罪合在一起规定。在这些西方国家刑法中，对职务犯罪的概念都没有规定，但法国《刑法典》第166条有如此表述：公务员从事职务上之工作而犯重罪者，构成渎职罪。但这并非职务犯罪的实质性概念，而只是一种形式表述。

从西方学者对职务犯罪的表述看，主要有三种：（1）职务犯罪被称为白领犯罪。1939年美国学者萨瑟兰在芝加哥大学任教期间出版的《犯罪学原理》一书中首次提出白领犯罪的概念，是指受社会尊敬及具有较高社会和经济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而破坏刑法的行为。西方国家的白领阶层主要包括政府官员、法官、律师、教师、医生及企业经理人等。可见，所谓白领犯罪的特点是，犯罪人在政治上、经济上居于主导地位，在其执行职务活动中利用职务犯罪的犯罪。（2）职务犯罪被称为公务员犯罪。这是因为西方国家刑法一般都将职务犯罪的主体规定为公务员。“公务员犯罪”的提法，最早是在19世纪中叶的英国。美国一般称公务员为政府雇员，法国则称为政府官员。（3）职务犯罪被称为“身份犯罪”。是指犯罪人具有公职身份，即兼具职位和权力的身份。换言之，所谓“身份犯罪”，必须是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员。所谓“公务”，一般是指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工作。其特征有三：一是权力性；二是管理性；三是强制性。显然，不具备上述特征，就不是“身份犯罪”。^①

我国法学界对职务犯罪的界定也存在一定分歧。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

^① 康树华：《当代中国特点与新型犯罪透视》，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247页。

(1) 职务犯罪，又称职务上的犯罪，是指具备一定职务身份的人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与其职务之间有必然联系的、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① (2)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非法活动，或者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破坏国家对职务行为的管理职能，依照刑法应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的总称。(3)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非法活动，或者玩忽职守，从而侵害国家机关管理活动的正常秩序，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4)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在刑法学上又称渎职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或由于职务上的疏忽，而侵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大损失的犯罪。(5)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破坏国家对职务活动管理职能，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依照刑事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6)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公职人员或视同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滥用职权、不尽职责，破坏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并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根据上述资料可以判断，目前在中外职务犯罪的概念的研究中，虽然称谓不同、解释各异，但已经有了许多共识。由此，我们可以推演出职务犯罪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职务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根据法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国家机关”，是指国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军事机关。“从事公务的人员”，是指在上述国家机关中行使一定职权、履行一定职务的人员，即国家干部。但是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劳务性工作的人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范畴。“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包括三方面内容：(1) 在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即在公司、企业等单位中具有经营、管理职责，或履行一定职务的人员；(2)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即在一些具有国有资产成分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当中，国有公司、企业或其他有关国有单位为了行使对所参与的国有资产的管

^① 张穹主编：《职务犯罪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 页。